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沈塘镇人民政府，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 日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6〕10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回）收土地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5〕87 号）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职业教育基地（二期）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征（回）收土地位于东雷高速北侧，涉及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和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属下国有土地（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三、征收土地情况

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涉及征收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1672 公顷，涉及回收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和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属下国有土地 4.7923 公顷，合计征（回）收面积 4.9595 公顷，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五、行政复议渠道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5〕87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专此公告。

- 附件：1.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5〕87 号）

3. 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4. 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